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

委託研究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壹、研究計畫說明

一、研究緣起

國外統計分析指出，殺人犯罪主要是熟識者之間的犯罪行為。例如，Harrel (2012) 分析美國聯邦調查局 1993-2010 年的殺人犯罪統計顯示出，在歷年所知的加/受害者關係中（約 53%-62%），僅有 21%-27% 的殺人案件犯罪者與受害者之間為陌生人。其餘 73%-79% 的殺人案件，受害者與犯罪者間之關係，若非親戚家人（如，丈夫、妻子、父母親、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即為熟識之人（如朋友、男女朋友、鄰居等）。Loftin 等人 (1987) 研究亦發現，44% 的殺人犯罪受害者與其加害人是親密關係，26% 是朋友和熟識者，11% 是加害者之小孩，只有 7.5% 是陌生人。由於殺人犯罪的特殊性質，以往的研究文獻幾乎都集中在有關熟人或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對於陌生者間殺人犯罪之特性研究也就寥寥可數。

國內楊士隆 (1988) 調查監獄中服刑之 1782 名殺人犯，發現 57% 之加受害者關係為陌生人，30% 為朋友，5% 為夫妻，2% 為家人。但對於陌生關係之殺人犯罪特性並未加以詳細探討。謝文彥 (2002) 調查監獄中服刑 1161 名殺人犯，發現 49% 為陌生人間之犯罪，35% 為認識朋友，16% 為親密關係。謝文彥 (2002) 並結論認為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不同於陌生關係殺人犯罪，但其焦點均集中於親密關係（尤其家庭內親密關係）殺人事件間特徵之探討，對於陌生人間之殺人犯罪亦無加以探討。

根據近年來社會現象觀察，陌生者間殺人案件不但層出不窮，甚至至為兇殘，尤其是被歸類為隨機或無差別殺人之重大刑案，如 2009 年 3 月黃富康案、2012 年 12 月曾文欽案、2014 年 5 月鄭捷案、2015 月龔重案、2016 年 3 月王景玉案，因涉及婦幼及公共場所安全，更令整個社會人心惶惶，另根據許春金 (2015) 獲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 2006 至 2014 年之 9 年間台灣共 5,283 名故意殺人案件加被害人關係分析發現，歷年加被害人關係為熟識的平均占 30.31%，為陌生

的平均占 46.42%，且關係互為陌生者所占比率皆大於為熟識者，可見本議題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陌生者間之殺人犯罪問題，可說是當代社會新興的殺人犯罪型態，尤其是隨機殺人案件之屬性如何定位？其發生原因？除殺人犯本身的行為表徵，從整個社會結構的歷史發展時空脈絡觀察，其影響因素為何？與國外研究文獻有何差異？政府在刑事政策的因應上，如何面對？國內相關研究，至為缺乏，因此，本案擬針對陌生者間及隨機殺人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委由學術單位再做進一步的研究分析，以作為政府促進社會安全之政策參考。

二、研究目的

- (一) 從學理上定位隨機殺人或稱為無差別殺人之犯罪屬性，及其與陌生者間犯罪間之差異。
- (二) 瞭解陌生者間與隨機殺人，其犯罪之發生率、容易觸發情境、殺人動機、案件特性及各種可資參考之社會影響因素。
- (三) 蒐集日本、美國與挪威等國家，抗制隨機殺人犯罪之「實務做法」及「政策措施」，並自國外類似事件之發生原因、背景、因應對策等研究文獻，與我國發生類此犯罪事件之整體影響因素及政府防範措施，進行交叉比對，以瞭解我國類此事件及政府因應對策，與國外之差異性及不足之處。
- (四) 從家庭、教育、勞動、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精障處遇，以及大眾安全管理系統等面向，系統性檢視政府各相關機構對於類此案件發生，目前所採取之預防對策，是否得當。
- (五) 統合國內專家、學者意見，以及透過國際文獻分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綜合提出全面、具體之社會安全對策方案，提供政府作為促進社會安全之政策參考。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建議採用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分析

蒐集國內外對陌生者間殺人（包括隨機殺人或稱為無差別殺人）案件之研究文獻，從學理上定位隨機殺人或稱為無差別殺人之犯罪屬性，及其與陌生者間犯罪間之差異。以及進行犯罪特性與相關社會影響因素之分析研究；並全面瞭解目前政府各相關機構對於類此案件所採取的預防措施，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找出國內外發生類此案件的差異性，以及政府防範此類案件發生，應有的興革作為。

(二) 進行問卷調查

針對監禁於各監獄中之殺人犯罪受刑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逐案登錄，再以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藉由量化之調查，了解陌生者間與隨機殺人犯罪之比率、發生原因與發生情境等相關變項。

(三) 進行個案研究

針對國內受關注之重大陌生者間或隨機殺人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或其重要關係人進行深度訪談，並蒐集該案件之起訴書或判決書、或監獄檔案或保護管束或精神醫療等既有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或另外進行身心評量，期能藉由較完整的個案資料深究產生陌生者間或隨機殺人行為之深層動機與潛在因素，並藉以發展有效的預防對策。

(四) 舉辦學者專家之焦點團體

研究團隊於蒐集研究主題之國內外文獻，檢視政府各相關機構對於類此案件發生之預防對策，並進行問卷調查與個案研究之研究設計時，應邀請犯罪學、刑事政策、精神醫療、公共行政、法律、教育、社工、心理、勞動等相關領域之學者，以及在教育、警政、衛服、勞動、司法等相關社會安全體系工作之實務專家，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確認各個研究面向的適當性；在對陌生者間與隨機殺人資料完成初步的研究分析與評估後，應再規劃相關議題，邀請上開學者專家，進

行焦點團體座談，期能提昇研究深度及廣度，並歸納學者專家所提之各種有效對策，從家庭、教育、勞動、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精障處遇，以及大眾安全管理系統等面向，綜合提出全面、具體之社會安全對策方案，供作政府參考。

四、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一) 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11 個半月（106 年 12 月 15 日前）。

(二) 驗收方式

1. 契約簽訂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http://www.grb.gov.tw>）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2. 報告繳交時間：

(1) 期中報告初稿：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 4 個月內（106 年 4 月 30 日前）。

(2) 期末報告初稿：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 8 個月內（106 年 8 月 31 日前）。

(3) 摘要濃縮論文並辦理學術發表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 11 個半月內（106 年 12 月 15 日前）。

3. 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4. 期中、期末報告格式：

(1) 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日期（年月）」等文字。

(2) 封面及裡頁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受委託單位」、「研究人員」、「研究期程」、「研究經費」、「研究計畫編號（GRB 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執行日期」及「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等字樣。

- (3) 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期中（末）研究報告初稿及完稿，採橫式書寫、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5. 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中報告，應包含：

- a. 說明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 b. 提出全書架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
- c. 提出研究內容具體規劃。
- d. 提出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個案研究與焦點座談之具體規劃，及初步執行成果，以為後續執行基礎。
- e. 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 f. 經費使用狀況。

- (2) 廠商應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初稿 1 式 12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舉行之審查會。

- (3) 廠商應於 10 日內，將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 1 份送交本學院確認，於本學院確認後，分別於 10 日內將修正後之期中報告電子檔 1 份傳送本學院工作小組、20 日內函送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 1 式 12 份，經本學院審查通過後，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6. 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末報告，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例言」、「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研究限制」及「結論與政策建議」。
- b. 政策建議部分：應從國家資源分配的可行性角度，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
- c. 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下方。
- d.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文獻，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後。

- (2) 廠商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12 份

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舉行之審查會。

- (3) 廠商應於 10 日內，將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 1 份送交本學院確認，並於本學院確認後，分別於 10 日內將修正後之期末報告電子檔 1 份傳送本學院工作小組、20 日內函送修正後之期末報告書 1 式 12 份，經本學院審查通過後，印刷交付 150 本（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由本學院付清第三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7. 濃縮翻譯並辦理學術發表會、製作實錄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摘要濃縮論文【中文版】：

- a. 應含中、英文摘要與關鍵字，摘要以 1000 字、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
- b. 論文主文，不含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以 1 萬 5 千字為原則。

(2) 配合辦理一場學術發表會、並製作實錄，內容包括：

- a. 配合本學院於指定地點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參與學術發表會。
 - b. 發表會場地及音響設備由本學院免費提供，但廠商應負責海報、請柬、場地佈置、講座、司儀、會議紀錄、接待人力、中場茶點等學術發表會執行所需之規劃與費用。
 - c. 廠商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將發表會紀錄、照片連同本項研究案執行之相關專家座談照片、文字紀錄等重要資料，製作 3 本實錄（照片部分彩色印刷），提供本學院留存。
 - d. 再將上開研究論文全文翻譯成英文版，提供司法官學院建置在相關網站，讓研究成果與國際接軌。
- (3) 本項工作，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繳交電子光碟（含研究成果報告、濃縮研究論文中英文版、研究實錄）後，由本學院付清第四期價款為總價款 10%。

8. 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http://www.grb.gov.tw>) 登錄「政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GRB 表)。
9. 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10. 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五、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 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除須檢附機關(構)之設立證明外(如：教育部公文書等)，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同意書或公文(如：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另再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2. 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 (三) 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過去研究成果與本案主題相關者為佳(請檢附副教授(含)以上之聘書或證書)。
- (四) 研究團隊需有跨領域之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如能涵蓋犯罪學

- 、刑事政策、精神醫療、公共行政、法律、教育、社工、心理、勞動等相關研究領域尤佳（請檢附相關可供審核資料，如公開於系所網站之相關專長或資訊等）。
- （五）對於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如切結書1）。
- （六）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切結證明文件（如切結書2）。

貳、委託研究計畫建議書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計畫建議書 1 式 12 份參與評選，計畫建議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計畫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二、計畫建議書內容應包括：
 - （一）研究主旨。
 - （二）研究背景分析。
 -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研究內容大綱。
 - （五）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姓名、學、經歷；曾參與相類似本次研究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目前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計畫建議書附件，不計入計畫建議書頁數】。
 - （六）研究經費配置（註：應符合附件 1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2 之項目編列）。
 - （七）研究執行重點及其進度。

- (八) 研究預期成果。
- (九) 相關參考資料。
- (十)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參、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

肆、計畫建議書評選

一、由本學院組成 10 人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 容	配分
1.經驗及實績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0%
2.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計畫建議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40%
3.研究團隊的專業能力	1.研究團隊對我國犯罪防治研究與刑事政策相關法制及沿革背景之瞭解程度。 2.研究團隊跨領域的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 3.簡報及答詢。	30%
4.價格	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三、評選作業流程

(一) 投標廠商就所提計畫建議書內容得向評選委員會提出簡報及口

頭說明，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計畫建議書不符或增加計畫建議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

(二) 投標廠商未向評選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評選委員得逕依其計畫建議書內容評選。

(三) 評選方法：序位法

1.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3.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5.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附件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 研究人員費	<p>1、專任研究人員：</p> <p>(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p> <p>(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p> <p>(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p> <p>(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p> <p>2、兼任研究人員：</p> <p>(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p> <p>(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p> <p>(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p> <p>(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p> <p>3、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p> <p>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p> <p>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p> <p>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p>	<p>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p> <p>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p> <p>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p> <p>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p>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建議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 1 至 9 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 1 至 10 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

	<p>列。</p> <p>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p>	<p>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p>
--	---	----------------------

附件二：委託研究案經費估算表

計畫名稱	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額
一、研究人員費	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	
二、問卷調查、個案研究及焦點座談會	針對受刑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進行個案研究並邀請政府各主管部門之實務專家以及相關領域學者辦理專家訪談及座談會，針對本研究案進行討論之出席費與交通等費用。	
三、報告印刷費	1. 期中與期末報告各印製 12 冊。 2. 研究報告印製 150 冊（以 250 頁估；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3. 製作研究實錄（照片部分彩色印刷：3 本）。	
四、資料蒐集費	蒐集國內外文獻，起訴或判決、監獄檔案等資料；檢索、期刊論文影印蒐集、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等。	
五、差旅費	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研討、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註：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六、學術發表會	1. 含海報、請柬、場地佈置、講座、司儀、接待人力、中場茶點與紙張印刷。 2. 其他辦理學術發表會所必要之一切費用。	
七、英文翻譯費	將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提供建置於指定網站。 15,000 字×1.02 元。	
七、雜支費	1. 研究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週邊耗材及資料儲存裝置、座談會之茶點、便當、沖洗費等。 2.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八、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列。	
合		計

附件三：

GRB 表之相關規定

本學院委託研究計畫 GRB 表之登錄與查詢，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登錄及查詢作業規定」與「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摘要作業規定」辦理，登錄及查詢 GRB 表之網址為 <http://www.grb.gov.tw>，相關規定如下：

1. 研究主持人：上網註冊獲得 GRB 系統識別碼及密碼，於委託研究契約簽定後三日內登錄研究計畫 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含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於函送驗收（或審查）之同時，完成登錄；研究報告經本部驗收通過後，經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一個月內登錄於 GRB 表。
2. 本部計畫管考人：由本學院委託單位承辦人負責，審核計畫主持人之用戶資料，並統整各研究 GRB 表之登錄情形。

切結書 1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乙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立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2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甲方）106年度委託研究「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具切結人：

廠 商： ○○○○○○
代 表 人：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